

母女之間



我出在在馬來西亞的一個小漁村，村民生活簡樸勞苦，但非常之迷信。捕魚人家，每逢初一、十五，船頭船尾都要拜拜求平安，求海路順利賺大錢，我的父親與哥哥都是漁夫，家裡也是拜偶像的。小時候，母親教我如何拜拜燒香，也喝了不少「符水」。幾乎家家戶戶都是這樣。我的家鄉，是個撒但掌權的地方。

一九八六年，我唸高中二，才十六歲。但那時我已經思想到人生的問題。我常常覺得空虛、憂愁。有許多問題不能解決。我不能在家庭、學校中獲得滿足與快樂，儘管那時候我所擁有的已經很多。我有很多的理想、抱負，但却又常常有挫折、失敗、受傷，我活得不快樂，也沒有目標。那時候，學校裡新來了一位教馬來西亞文的老師，或許是我臉上的憂愁洩露了我的心思而讓他覺得我極需要耶穌吧！他邀請我去聚會，教會就在我家後面不遠處，小小的樓閣，聚會人數也才十幾位。在教會裡我感受到弟兄姐妹的愛與溫馨，但仍心存懷疑。一直到一九八六年四月初，我參加一個福音

營，在那裡完全接受主耶穌做我生命的救主。從此之後，我便成了家中的叛徒。我開始害怕，也盤算著要如何向父母家人交待。如何面對這一場爭戰。我裡面充滿了害怕、戰兢，但却有一股不知名的力量在支持著我，給我一種深處的平安。

從福音營回到家，才放下行李，我做的第一件事便是把掛在我房中的一條綠色大符拿去還給媽媽。我說：「媽，這個還您，我不要了。」她看我一眼，沒說什麼，但我的一顆心已差點從胸口跳出來，似乎媽媽已經知道一些什麼。然後，我便好幾天失眠，一直想要如何告訴家人我信了耶穌。但因為我常在教會聚會，媽媽已經知道，而且先發制人，她說假如我再去聚會，她要把我的頭整個扭下來。但奇妙的主是我的膀臂，祂一直在護庇我。記得有一次，我努力的向媽媽解釋、要求，讓她允許我去聚會、允許我自由自在的做個基督徒，但她却含著眼淚對我說：「妳去信耶穌，就等於我失去一個女兒，以後我死了，妳也不必拿

香拜我，家中每個人都是雞，就只有妳一隻鴨，妳這異類如何與全家人共處？」媽媽的傷心、失望在她臉上顯露無遺，我知道我從此將背上不孝的罪名。讓媽媽如此傷心，我即歉疚又心痛。家裡每一個成員都罵我，譏笑我，他們把「基督教」嘲笑為「蜘蛛教」，我成了家中的「異類」。但我却確知，我選擇主的道路，永不回頭。

在那段受排斥、孤單的日子中，我學會了依靠主，主是我力量，是我隨時的幫助。每一次受了委屈，我唯一的出路便是鎖起房門，跪在主面前流淚禱告。在那段日子中，主陪我一同走過，讓我經歷到祂是一位又真又活的神。因著主的愛，我也開始去愛我的家人。未信主之前，我似乎從未對家人投入過，我似乎未曾真正看過母親的臉，未曾真正關心她。但信主之後，我發覺我深刻的愛著我的家人。我知道，我的信主耶穌不是讓媽媽失去一個女兒，而是得回一個女兒。神的生命在我裡面，漸漸的他們不再排斥、嘲笑我，反而尊重我。而後我便得以坦然的去聚會、事奉主，慢慢的在得到父母同意之後，我便受浸，在眾人面前見證我是基督徒。

雖然我的家人尚未信主，但我相信主的應許不會落空，聖經上說：「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的家人都必得救。」讚美主，祂活在我裡面，使我得享生命的喜樂與平安，使我不再流浪，讓我明瞭人生的價值，讓我的罪得赦免，讓我有永遠的生命！